

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2024年5月）

1.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指引 II.3）；
 2.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指引 II.8）；
 3.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指引 II.9）；
 4. 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指引 II.10）；
 5. 轉移累算權益的費用與收費指引（指引 IV.7）；
 6. 以電子方式給予通知或文件的指引（指引 IV.26）；及
 7. 支付權益報表指引（指引 IV.27）。
-

積金局發出了七套經修訂強積金指引並即時生效。該七套經修訂指引主要與「積金易」平台將於今年6月26日投入運作有關，屆時強積金計劃將開始逐個加入平台。以下是該七套經修訂指引的扼要說明：

(a) 指引 II.3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上述第1項）

指引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上述第2項）

指引 II.10 《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上述第4項）

- 就核准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關於強積金計劃資料及數據的現行規定，修訂指引以列明相關過渡安排，因為隨着受託人的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有關資料及數據便將由「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提交予積金局。

(b) 指引 II.9 《重要事件通知指引》（上述第3項）

- 修訂指引以反映隨着「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將負責為已加入該平台的強積金計劃處理計劃管理工作，核准受託人向積金局報告性質重要的事件的相關安排。

(c) 指引 IV.7 《轉移累算權益的費用與收費指引》（上述第5項）

指引 IV.26 《以電子方式給予通知或文件的指引》（上述第6項）

- 修訂指引的行文用字，就關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更新的用字，在指引作出相應修訂。

(d) 指引 IV.27 《支付權益報表指引》（上述第 7 項）

- 修訂指引內有關向計劃成員發出支付權益報表的時間，即不包括「積金易」平台暫停運作的日子（如該暫停對發出支付權益報表有影響）。